附件

適用於普通食肆／工廠食堂座位間(不包括露天座位)使用輕便型爐具 以作臨時或暫時火鍋／食物加熱／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的消防安全條件

若持牌人在處所的座位間(**不包括露天座位**)作臨時或暫時火鍋／ 食物加熱／ 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，則須使用以電／ 列於**附錄 I** 的特定燃料／ 卡式石油氣瓶為燃料的輕便型爐具，並須遵守下列的消防安全條件及由各有關政府部門於**附錄 II** 所列出的建議：

(A) 使用輕便型電爐、卡式石油氣爐及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

1. 處所內各出口通道須保持暢通無阻，以便迅速疏散處所內的人士。

2. 爐具的設計須妥善，以免在作臨時或暫時火鍋／食物加熱／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時打翻整套爐具。

(B)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及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

1. 處所的座位間須設有兩個或多個出口。

2. 不得拿着已燃點的爐具在座位間走動。

(C)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

1. 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普通食肆／工廠食堂，才可在座位間設置使用卡式石油氣瓶的輕便型爐具／進行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。

2.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／進行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時，須按照下述規定，在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樓宇座位間顯眼的地方，放置 2.5 公斤乾粉式手提滅火筒，以供隨時使用：
   (a) 每 100 平方米須放置一個滅火筒；及
   (b) 每間貴賓房／已間隔的房間須額外放置一個滅火筒。

3. 不得在地庫樓層[註一]的座位間使用石油氣。

(D) 使用列於附錄 I 的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

1. 使用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時，須按照下述規定，在座位間顯眼的地方放置 2.5 公斤乾粉式手提滅火筒，以供隨時使用：
   (a) 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樓宇每 100 平方米須放置一個滅火筒；
   (b) 無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樓宇每 50 平方米須放置一個滅火筒；及
   (c) 每間貴賓房／已間隔的房間須額外放置一個滅火筒。

2. 用於處所座位間的輕便型爐具不得使用特定類型以外的燃料。燃料須妥為標籤，並存放於遠離火種的地方。

3. 爐具須安全平穩放在餐桌／櫃檯上，燃料容器(包括罐裝燃料)則須安全穩固地放在爐具適當位置。

4. 用來放置燃料容器的爐具底盤須以不可燃物料製造。

5. 只可由已受訓的普通食肆／工廠食堂員工燃點燃料和更換燃料容器／卡式石油氣瓶。爐具須已安全平穩放在餐桌／櫃檯上，而燃料容器／卡式石油氣瓶已妥為安裝，才可燃點燃料。須使用適當的工具燃點燃料。

6. 必須先弄熄爐具，才可取出爐內的燃料容器，予以更換、再裝滿或棄置。須待爐具妥為冷卻後才可更換燃料容器。

7. 更換出來的燃料容器必須放入不可燃容器內，待徹底冷卻後才可棄置。棄置前須把燃料罐妥為密封，以免剩餘的燃料泄漏。

註一： 「地庫樓層」指任何在樓宇地面以下的樓層；所有規定的出口路線均須向上通往地面。

附 錄 I

在普通食肆／工廠食堂座位間(不包括露天座位)
作臨時或暫時火鍋／食物加熱／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
所使用的特定燃料及其爐具的消防安全條件

燃料

1. 只可使用專為食物加熱／煮食用途而製造及包裝的啫哩狀甲醇 methanol (或稱甲基酒精 methyl alcohol)或啫哩狀乙醇 ethanol (或稱乙基酒精 ethyl alcohol)的燃料；或

盛載啫哩狀燃料的無縫容器／爐具樣本

2. 專為食物加熱／煮食用途而製造及包裝的二甘醇diethylene glycol (或稱DEG)的液體燃料。

附有燈芯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體燃料容器／爐具樣本

3. 除此之外，燃料供應商或食肆的持牌人／經營者亦可向消防處申請使用市場上新出種類的燃料。申請人須向消防處「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」提交足夠的燃料樣本及其「(化學品)物料安全資料表」等有關資料。

盛載燃料的容器／爐具

4. 有關的容器／爐具必須以非可燃性物料製造，最好有可活動的蓋子以控制火焰的大少。

5. 不可使用壓縮狀態的容器／爐具。

6. 盛載液體燃料容器／爐具必須為無縫密封式的設計及附有燈芯，以防止容器／爐具爆裂及濺出液體燃料。

典型的盛載燃料的容器／爐具

消防安全建議

7.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E章) 所指一般豁免量的第3A類危險品（包括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體燃料），即 500 公升。

8. 有關的燃料須存放在陰涼的地方及避免接觸明火或其他熱力來源。

附錄 II

機電工程署提供使用輕便型爐具的安全要點

1. 在座位間只准使用配備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、具有熔斷器的三方腳插頭的輕便型電爐(例如電磁板和熱板)。

2 電爐的設計須符合 IEC60335-2-9 或等同的安全標準。

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ps/electricity_trade_sshep.shtml 有提供輕便型電爐的安全使用守則及指引。

機電工程署提供使用卡式石油氣爐的應用守則及安全要點

1. 氣體應用守則之六 -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

2. 滋味火鍋秘技

請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ps/gas_pub.shtml

勞工處提供的職業安全要點

須就有關在座位間使用輕便型爐具給予員工訓練，使他們熟悉預防發生意外的措施。
請參閱關勞工處網頁 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legislat/content3.htm

Rev. (4/2024)